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旭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因公司资本运作规划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调整，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择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各项手续及相关事项。

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4 日